



溝通觀念

哲 正

最近連續看到兩則有關漫無限制生育的報導，我個人有所感觸，特提出來談一談。

其一提到一位榮民，他太太在榮總住院，醫生發現這位太太精神有些不正常，却連續生了7個孩子，現在又大着肚子。這些孩子不但一個個營養不良，其中有幾個還智能不足呢！醫生問這位榮民：為什麼要生這麼多孩子？榮民答：上天要我生這麼多我就生這麼多。

意思是：生育這種事，完全是天意，他個人沒辦法左右天意。

其二是一位國小教師，20年內，太太為他生了18個孩子。家計人員問這位老師，為什麼要生這麼多？他答：生活還過得去嘛！多生幾個無所謂。

我的猜想是：那位榮民所受的教育一定不高，年紀總在50歲以上，才會有這種一切聽命天意的想法。對於這位榮民，我們毋寧是寄以同情。因為他的知識有限，他不懂得節育的重要，也不知道人口爆炸的危機，他為自己的孩子受苦受難，毫無怨言。

令我懷疑的是：我們的家計人員是否發現了這個案例？如果發現了，為什麼不及早加以開導、協助？如果沒有發現，就應該加以檢討，怎樣才能使家計工作推行得更深入而普遍。

目前家計單位經費及工作人員有限，要普遍深入的宣導，恐怕不太容易。因此，我想到，政府是否可以把推行家計責任分一部分到地

方行政人員的身上？如鄰里長、村里幹事、國小教師等，當他們發現如那位榮民一樣的案例，及早通知家計單位，運用各種力量，各種方式來協助他，開導說服他。像他那位精神不正常的太太，根本就不能生育，生下一些先天智能不足的孩子，不但拖累父母，也拖累國家社會。雖然在優生保護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以前，我們不能強制人家不生育，但至少可以說服他少生幾個。

至於那位生18個孩子的國小老師，那家計人員對他發生的力量恐怕就有限了，因為他本身對家計計畫都懂，不但懂，而且還負有宣導的義務。

這位老師不實施計畫生育，完全是觀念的問題，我猜想，他一定知道台灣人口急速膨脹的嚴重性，他一定也讚成別人節育。但是，因為他認為他的生活還過得去，所以他才不關心節育。

我們不敢說這位老師怎樣不對，至少，我們可以說他眼光短視，如果大家的想法都跟那位老師一樣，那家計推行成果恐怕要吃鴨蛋。

再說，如僅以一國小教師的待遇，要養育18個孩子，是非常困難的事，那他要使18個孩子生活過得去，一定要有其他的額外收入。為了養這些孩子，除教書之外還要拼命想別的方法賺錢，弄得自己身心疲累不堪，那是何苦？

像這位老師想法的人，在公教界、工商界恐怕還有不少，家計單位要怎樣才能使這些人的觀念改變

而實施家庭計畫呢？

對這種人，我想，用說服開導的方式恐怕很難達到目的。因為有關家庭計畫的重要性和道理他們都懂，就是那麼一點私心，希望別人節育，自己可以例外。也可說是「明知故犯」。

要這些人實行家庭計畫根本辦法是：希望優生保護法早日完成立法，早日公布施行。以法律的力量來限制這少數眼光短小的人，這樣定會有立竿見影的成效。

在優生保護法沒有頒布之前，仍然只有宣導一途。但是，我希望機關首長能帶頭，親自對部屬宣導說服，這種辦法，對公教人員來說，一定會有相當的效果。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公教機關的節育觀念逐漸形成、普遍，最後大家觀念趨於一致，再由這些公教人員去影響親友，效果就更擴大了。

工商界也是一樣，如果公司老闆、工廠廠長，能夠以身作則，隨時對所屬員工宣傳家計的重要性，我想效果一定很高。

總之，孩子多生少生，完全是觀念問題，觀念溝通了，家計成效就會顯著。像目前少數農村、漁村，認為多生孩子可多獲得勞力，家計人員就應告訴他們，現在是工業時代，機器可以代替勞力，政府目前正在大力輔導農民購買農業機械，將來在同樣的土地面積上，已用不着那樣多的人力了。告訴他們，少生孩子無論對家庭國家都有好處，我想他們一定樂意接受。